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3589
承辦人：張雅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315
E-Mail：tree72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800446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C004579_1_010930522040003.docx、
108C004579_2_010930522040003.docx、108C004579_3_010930522040003.docx、
108C004579_4_010930522040003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（範例）」（含具結書）及「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（名冊）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6條第2項及第10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、僱用計畫表及名冊之格式，由本總處定之。復查同辦法第6條第1項有關僱用契約書內容應記載事項，包括僱用期間、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、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、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、權利及義務、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、終止契約事由及其他必要事項。
- 二、為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及因應機關實務作業需要，爰重新修訂旨揭書表，其中「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（範例）」（含具結書）並分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離職儲金2種版本，

花府 108/10/01



以供機關與約僱人員簽訂契約參考使用；至「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（名冊）」酌修部分文字及填表說明，俾供各機關依循辦理僱用計畫表、名冊報核（備查）作業等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